

##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32次特别会议）  
2022年7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言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2021年11月15日至17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下称大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3条、第5条和第30条的修正。
2.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9/4进行。拟议修正案的相关背景信息见以下各段。现将拟议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拟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附件一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拟修正条款的誊清稿（无下划线和删除线）见附件二。

####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3. 《实施细则》第3条的拟议修正案将要求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交在产权组织国际局的代理人指定登记申请时使用表格。目前是否使用正式表格仍是可选的，但多数注册人利用可选表格提交所述申请。使用表格有助于简化和加快上述申请的处理。因此，修正《细则》第3条，规定使用表格，与目前为使马德里体系更有效率以造福于用户的努力是一致的。

4. 《实施细则》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只是编辑性的，旨在从第(5)款中删除对该条原第(2)款和第(3)款的提及，这两款此前已被删除。

5. 《实施细则》第 30 条的拟议修正案将规定更长的续展期，更具体地说，将注册人可以提前支付国际注册续展费的期限从到期日前的三个月增加到六个月。国际局在收到全部规定费用后，将立即处理国际注册的续展，把续展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通知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并向注册人颁发相应证书。拟议的修正案将有利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他/她们为在被指定缔约方行使权利，必须证明已经续展了国际注册。

#### 拟议修正案的生效

6. 工作组建议，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30 条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7. 请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 MM/A/56/1 附件中所列，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30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生效

[.....]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

(b) 亦可在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条件是以有关正式表格作出，而且可以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表格应由下列任何一方交由国际局：

(i) 申请人、注册人或被指定的代理人，或

(ii) 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该通信表格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负责递交提交请求的主管局签字。

[.....]

#### 第 5 条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

(5) [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 如果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时已超过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和本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规定的两个月期限，而且有关主管局表明晚于规定时限收到系因本条第(1) ~~←(2)或(3)~~款所述情况所致，则应适用本条第(1) ~~←(2)或(3)~~款和第(4)款的规定。

[.....]

第六章  
续展

第 30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1) [规费]

[.....]

(b) 如果为续展所缴纳的任何费用由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 36 个月收到，该费用应被视同在应当续展之日前 36 个月收到。

[.....]

[后接附件二]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2年11月1日]生效

[.....]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

(b) 亦可在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条件是以有关正式表格作出，而且可以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该表格应由下列任何一方交由国际局：

(i) 申请人、注册人或被指定的代理人，或

(ii) 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该表格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提交请求的主管局签字。

[.....]

### 第 5 条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

(5) [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 如果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时已超过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和本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规定的两个月期限，而且有关主管局表明晚于规定时限收到系因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所致，则应适用本条第(1)款和第(4)款的规定。

[.....]

第六章  
续 展

第 30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1) [规费]

[.....]

(b) 如果为续展所缴纳的任何费用由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 6 个月收到，该费用应被视同在应当续展之日前 6 个月收到。

[.....]

[附件二和文件完]